

【書面質詢】財政預算案應合理調升殘疾津貼及增設家庭照顧者津貼

近年，許多有特殊教育需要（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兒童的家長都團結站出來，就家庭經濟支援、早療服務供應及質素、治療師專業發展等問題積極發言，過去本人所接觸的家長們都明白，孩子的先天問題或者未能一時三刻改變，但絕不能放棄任何可以扶持孩子更好成長的後天努力。近期，也有 SEN 家長團體發起「為孩子，不認命」簽名行動，爭取在明年度財政預算案調升殘疾津貼，並落實發放家庭照顧者津貼。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 一、目前由政府發放的年度殘疾津貼按程度劃分，其中普通殘疾津貼（輕度、中度）為澳門幣 8,000 元，平均每月 666 元；特別殘疾津貼（重度、極重度及未滿 4 歲幼兒）則為 16,000 元，平均每月 1,333 元。有關金額對上一次調升，已經是 3 年前即 2016 年，當年調升比例為 6.67%（2015 年及 2014 年的調升比例，更分別為 13.64% 及 10%）。而根據社會保障基金截至今年第 2 季統計¹，全澳領取殘疾津貼的人數為 5,502 人，涉及開支約 6,063 萬元，僅佔基金的福利發放總金額 6.47%。為了更好地體現對身心障礙人士的關懷，並回應有關金額 3 年來從沒調整的訴求，請問特區政府會否在明年度財政預算案合理調升殘疾津貼金額？
- 二、為了讓身心障礙兒童獲得更適切教養，不少家長無奈辭去工作，全力承擔照顧重責，部分家庭因而失去經濟支柱，甚至衍生不少家庭糾紛。本人曾多次追問包括針對身心障礙兒童在內的家庭照顧者津貼的推行時間表，並指出香港和台北近年已陸續推出類似經濟支援，社會工作局於今年 7 月回應表示，因應社會訴求，已提前於去年委託研究團隊，今年上半年完成訪談，今年內將完成研究，爭取明年上半年定案。為了盡可能舒緩照顧者沉重的經濟壓力，請問特區政府可否在明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相關款項，待

¹ <https://www.fss.gov.mo/zh-hant/newscenter/statistics-1>

明年上半年定案後可盡快開始發放家庭照顧者津貼？

三、特殊教育支援奉行「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重要原則，身心障礙兒童須把握黃金的早療時期，盡可能減輕往後家庭及社會福利與醫療等因而衍生的負擔。然而，目前公營早療服務嚴重供不應求，為免因過長的輪候期而耽誤診療時機，許多家庭唯有轉而承受高昂的私人診療費用。據 SEN 家長團體列舉，市面上物理治療每堂 40 分鐘，費用為 500 元；語言治療、職業治療同樣每堂 40 分鐘，分別為 600 元，若按每週各一堂的較佳安排，家庭經濟負擔之沉重可想而知。經濟支援固然重要，但各類治療師不足也是根本問題之一，根據衛生局截至去年底統計²，全澳公、私營執業的物理治療師僅得 131 人、職業治療師 89 人、語言治療師 24 人，請問特區政府有何策略應對相關專業人力資源短缺，例如提升各類治療師的專業地位，並持續改善其薪酬待遇，逐步拉近有關診療服務的供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8 年 11 月 5 日

² <https://www.gov.mo/zh-hant/news/250058/>